

# 中共右玉县委文件

右发〔2021〕23号



## 中共右玉县委 右玉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支持返乡青年投身乡村振兴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杀虎口风景名胜区，县委各部、委、办，县直各局、办、中心，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

县委、县政府同意《关于支持返乡青年投身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右玉县委  
右玉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5日

# 关于支持返乡青年投身乡村振兴的 实施意见

为吸引返乡青年积极投身乡村振兴、参与乡村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论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按照共建美丽右玉、共创美好生活“双共双美”发展主题，纵深实施《中共右玉县委 右玉县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打好亲情牌、搭好创业台、唱好家乡戏，吸引更多的青年返乡创业，在乡村振兴的广阔舞台上大显身手、大展才华，全力助推美丽右玉、富裕右玉、文明右玉、活力右玉、健康右玉建设。

## 二、目标原则

### （一）工作目标

强化政治引领，通过鼓励扶持，逐步培养一批争当产业兴旺的领跑者、生态宜居的传承者、乡风文明的倡导者、治理有效的推动者、生活富裕的促进者，吸引带动更多的广大青年听党话、跟党走，会聚乡村、添翼赋能，为推动乡村振兴贡献青春力量。

### （二）工作原则

**坚持服务大局。**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发挥广大返乡青年在资金、技术、理念等方面的优势，在右玉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实现农民富、农村美、农业强的乡村振兴目标。

**坚持实践育人。**突出实践育人和思想政治教育这条主线，将农村作为返乡青年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的重要育人舞台，不断增进返乡青年社会认知、感知社情民意、担当社会责任、履行青春使命的义务，发展和储备乡村治理人才。

**坚持情感归属。**强化思想引领，让返乡青年深刻认识到乡土乡情是牵挂于心的情感依赖，农村不能成为荒芜的农村、留守的农村、记忆中的故园，通过自身的努力，留住乡愁、守住乡土、振兴乡村。

### 三、扶持内容

通过实施强有力的政策支持，推动更多有实力、有能力、有抱负的青年返乡，兴办实业、发展产业、带动就业，从而振兴乡村。

#### （一）加大政治支持

1. 积极培养。对回村的优秀返乡青年，是非中共党员的，优先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2. 鼓励参选。在村“两委”换届选举中，是中共正式党员的，鼓励参与村党支部书记、副书记选举；非中共党员的，鼓励参与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

3. 落实薪酬。当选为村“两委”主干的，列入乡镇后备干部库，按规定享受村“两委”主干薪酬待遇。

4. 优先评先。对表现突出的，优先推荐为评优评模人选，优先推荐为“两代表一委员”人选。

### (二) 加大生活保障

5. 子女及时接受教育。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安排义务教育阶段返乡青年子女入学，学校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接受。学校要及时掌握返乡青年子女学习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课后服务。

6. 完善社会保障政策。返乡青年中的就业困难人员，符合灵活就业认定条件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初始创业失败后生活困难的，可享受社会救助。

### (三) 加大资金支持

7. 享受种植补贴。支持领办创业实体（包括领办种植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农业经营主体）的返乡青年，在农作物种植面积上不作硬性要求，享受种植补贴。

8. 享受服务补贴。对热爱农业、志在农村发展创业、在种植业方面有专长的返乡青年，可享受每年不低于1.5万元的服务农业补贴。

9. 享受专项扶持。对于返乡青年承办的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依法登记注册2年以上，优先申报省级示范合作社和示范家庭农场，可获得5万元以上省级专项扶持资金。

10. 享受养殖扶持。支持羊舍棚圈及配套设施设备建设，棚圈补助200元/平米、青贮窖（500立方米以上）补助120元/立方米。对建设养殖场（小区、户）的给予贴息贷款帮扶，全额贴息1年，最高贴息不超过3万元。对建成的万只羊规模生产基地奖励30万

元/个，每千只羊规模的牧场群奖励 3 万元/个。对养殖规模达到 500 只以上的养殖场，每只羊帮助解决 600 元贷款。

11. 享受创业补贴。注册登记创办企业的，根据带动就业人数给予每人不超过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3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12. 享受贴息贷款。自主创业且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给予贴息。创办小微企业且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0%）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给予贴息。

13. 享受财政补助。自主创业且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可申请场地租赁补贴，每年补贴不超过 2000 元，补贴不超过 3 年。

14. 享受保险补贴。创办企业中招用就业困难人员、脱贫劳动力，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对创办的中小微企业新吸纳城乡各类劳动者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按规定给予每人不超过 1000 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5. 享受介绍补贴。对创办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脱贫家庭劳动力、下岗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等各类人员到企业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按县内每人 300 元、县外省内每人 500 元、省外每人 800 元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16. 享受就业补助。对自主创业并带动 3 人以上就业且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给予每人不超过 1000 元的创业就业补助。

17. 享受培训补贴。对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给予每人每年不低于 4000 元的职业培训补贴。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

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每人每月 300 元的标准给予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

18. 享受平台服务。县电商中心加大对创办企业的跟踪指导力度，对生产、加工的农特产品免费提供包装设计、直播销售、平台销售等服务。县农业部门加大对农特产品的推广力度，优先准入县农展馆进行展示和销售。

19. 享受创业贷款。设立右玉返乡青年创业基金，返乡青年提出创业基金使用书面申请，经审核批准获得创业贷款资助，有效帮助返乡青年解决创业资金困难。

#### （四）加大用地用电支持

20. 开发利用闲置资产。鼓励使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四荒地”，在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用于创业创新。

21. 加强用地用电保障。对于目前仍无固定住所的返乡青年，所在乡镇协助优先办理宅基地审批手续或协助租用农村闲置房屋；对于创业所需土地，优先予以保障。返乡青年在发展种养业及农产品加工业用电时，优先保障用电，并支持执行农业生产电价。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支持返乡青年投身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协同推进解决返乡青年创业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加强对乡村振兴资金、人员和机构等要素的保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宣传引导。宣传部门要充分发挥融媒体作用，深入宣传支持返乡青年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和涌现出的先进典型、经验做法等，推动形成全社会鼓励和支持返乡青年投身乡村振兴

的良好氛围，吸引和带动更多的青年返乡投身乡村振兴主战场。

（三）强化统筹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对返乡青年就业创业的帮扶力度，加强对各项资金的保障，通过制定制度规范资金投入；严格执行“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大对政策享受的跟踪监督力度；要及时对返乡青年就业创业情况进行总结，对帮扶成效“回头看”，对于推进返乡青年创业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的，要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缴帮扶资金。

附件：支持返乡青年投身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附件

## 支持返乡青年投身乡村振兴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 组 长：张震海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  
丁利春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谭金花 县委副书记、统战部长  
刘世君 县委副书记、杨千河乡党委书记  
刘青春 县委常委、宣传部长  
张文平 县委常委、副县长  
王国梁 县委常委、组织部长  
郭有才 县委常委、高家堡乡党委书记  
李玉兰 副县长  
韩志强 副县长  
魏 斌 副县长  
赵一虎 副县长
- 成 员：金 虎 县委办公室主任  
冀全喜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程俊杰 县委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县委全面深化  
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聂 鹏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降春霄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卢俊龙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郝 义 新城镇党委书记  
樊文智 右卫镇党委书记  
李志国 威远镇党委书记  
王 葆 元堡子镇党委书记  
梁海波 李达窑乡党委书记  
王 祎 牛心堡乡党委书记  
韩晓晖 杀虎口风景名胜区党委书记  
王志平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立平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蔚 瀚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 建 县财政局局长  
张继业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刘 钰 县教育局局长  
王 宇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 鑫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李彩青 团县委书记  
柴志强 县供电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委办公室，办公室主任谭金花（兼），办公室副主任程俊杰（兼）。